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 BANQUET GROUP HOLDING LIMITED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3)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路華證券有限公司
ROOFER SECURITIES LIMITED**

董事會欣然宣佈，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作實，而合共90,000,000股配售
股份已按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茲提述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內容有
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
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及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作實，且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成功按每股配售股份1.6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合共9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i)緊接配售事項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77%及(i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9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11.32%）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概無承配人因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分別為151.2百萬港元及約149.5百萬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按如下所述應用：(i)倘有關收購及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正式協議獲達成，則約83.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55.6%）將用作收購目標公司，否則，該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未來可能進行的投資，其性質與併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似；(ii)倘併購意向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則約10.7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7.1%）將用作小雞模擬器App的推廣及初始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分發網絡（CDN）的租金、辦公室物業及員工成本），否則，有關所得款項將用於日後可能進行的具類似性質的交易；(iii)約41.7百萬港元（佔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7.9%）將用作由本公司擔保的新環境維護項目初期階段的營運成本及開支；及(iv)餘下部分約14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9.4%）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 崔鵬先生 (附註1)	307,552,000	43.62	307,552,000	38.69
金棕欄海外有限公司 (附註2)	117,000,000	16.60	117,000,000	14.72
承配人	–	–	90,000,000	11.32
其他公眾股東	280,448,000	39.78	280,448,000	35.27
總計	705,000,000	100.00	795,000,000	100.00

附註：(1) 執行董事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均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金棕欄海外有限公司由馬艷英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艷英女士被視為於金棕欄海外有限公司持有相同數目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譽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桑康喬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桑康喬先生、許文澤先生及崔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志浩先生、林嘉德先生及黃誠思先生。